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*ST 中岩 公告编号：2026-089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受理。

2.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原告。

3.涉案金额：1500 万元（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）。

4.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，判决结果尚未确定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力行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 12368 送达的短信通知，上海力行与王健追偿权一案已正式立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沪 0104 民初 27782 号。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1.原告：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；

注册地址：嘉定区宝钱公路 3816 号 5 幢底层；

法定代表人：冯正源。

2.被告：王健。

（二）诉讼机构情况

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；

所在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8 年 11 月 25 日，被告王健作为内部承包人，与案外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“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（高架）工程 PPP 项目一工区”签订了《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（高架）工程 PPP 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承包经营协议》。协议第四条第一点第二款约定：“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中还需完成 2900 万元的利润部分，另计入甲方或甲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利润，并纳入甲方对外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，乙方保证相应的资金在甲方或甲方子公司进行流转”；第二条约定：“承包方式约定，乙方对本项目的工程整体承包管理、自主经营、风险自担，对该项目工程的工期、安全、质量、成本控制、盈利状况等承担最终责任”；第九条第 3 款约定“若乙方给甲方或本项目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。”前述

合同内容证明，王健为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（高架）工程PPP项目的内部承包人，对项目的运营和实施有实际控制权，且对该项目的盈亏承担全部责任。

2023年1月16日，被告王健控制的“余杭高架工程项目经理部”向原告发出申请，需对上增加“机电设施基础混凝土浇筑”

“机电设施基础开挖土方外运”产值合同，合同金额15000000元。并载明：原告与总承包单位的专业施工合同于2023年3月开始办理。同时，需增加对下包括杭州沙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杭州崇标建材有限公司、杭州富阳悦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杭州领顺建设功能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在内的产值成本，共计产值金额11278788.35元；基于此，新增产值将给原告带来合同利润为3721211.65元。

2022年年底，原告按照被告的指示，分别与案外人杭州沙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杭州崇标建材有限公司、杭州富阳悦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杭州领顺建设功能工程有限公司，合同金额分别为2619148.52元、2963522.65元、2492157.18元、3203960元；2023年1月，原告继续按照被告的指示，完成了案外人杭州沙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杭州崇标建材有限公司、杭州富阳悦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杭州领顺建设功能工程有限公司付款申请审批，其中被告王健作为公司经理签字确认。其后，原告代被告王健向杭州沙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619148.52元，向杭州崇标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63522.65元，向杭州富阳悦华建筑

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92157.18 元，向杭州领顺建设功能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土方工程款 3203960 元，合计代王健向下游单位支付款项 11278788.35 元。原告代王健向下游支付款项后，多次催促王健履行承诺，协调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，但是王健拒不办理，也未将原告垫付的款项归还原告。

至此，被告已经造成原告合计 11278788.35 元的代付款未能收回，且造成原告利润 3721211.65 元无法实现。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诉至贵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垫付款合计 11278788.35 元，并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开始按照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标准，以 11278788.35 元为基数，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直至付清时为止；

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润款合计 3721211.65 元；

3.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、2022 年 2 月 19 日、2022 年 5 月 19 日、2022 年 8 月 6 日、2023 年 1 月 4 日、2023 年 5 月 27 日、2023 年 9 月 22 日、2024 年 2 月 2 日、2024 年 6 月 27 日、2024 年 8 月 14 日、2024 年 11 月 23 日、2024 年 11 月 28 日、2025 年 3 月 19 日、2025 年 5 月 14 日、2025 年 6 月 27 日、2025 年 8 月 27 日、2025 年 9 月 13 日、2025 年 9 月 16 日、2025 年

11月8日、2025年11月21日、2025年12月23日、2026年2月11日、2026年4月3日、2026年4月16日、2026年5月12日、2026年6月9日、2026年6月22日、2026年7月8日、2026年7月28日、2026年8月28日、2026年8月29日、2026年9月2日、2026年9月15日、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8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、《关于重

大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0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8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9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3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7）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案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，应当披露。

自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7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4项，涉案金额合计1749.79万元（含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），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公司收到受理/应诉通知书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受理机构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
1	2026年10月	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	王健	追偿权纠纷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	1500.00	已受理
小计						1500.00	——
其他金额小于1,000万的诉讼、仲裁合计3项						249.79	——
合计						1749.79	——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，判决结果尚未确定，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；

2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1 日